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85號

原告 育立文教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之麟

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

被告 周奕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動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第一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；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被告應自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下稱系爭房屋）2樓教室及儲藏室遷出，並將該空間返還予原告。揆諸前揭說明，依卷附「房屋租賃契約書」影本記載系爭房屋之使用範圍有1樓至4樓，及依卷附稅務查詢資料顯示系爭房屋之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8,000元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2,000元（計算式：528000元÷4=132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楊思賢